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5月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5月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0日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下称“财会〔2019〕6 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文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文）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文），要求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本次未变更其他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利润表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此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